



便民·高效·规范·廉洁

鄂州不动产官微
扫我更便捷



咨询网点及服务电话

鄂州市公证处
咨询电话：027-56909285、027-56909511
办公地址：鄂城区滨湖南路25号司法大楼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窗口

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53083677
办公地址：古城路129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C区

鄂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711-5919059
办公地址：古城路1号房产大厦二楼

华容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60885030
办公地址：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66号政务服务中心

葛店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53080078
办公地址：葛店开发区广场西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

梁子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60699869
办公地址：梁子湖区太和镇福成路行政服务大厅

监督电话 027-53083688



便民 高效 规范 廉洁

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指南



不动产继承公证联动办理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公证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不动产继承公证联动办理

一、申报材料如下：

1、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

注：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2、所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能够相互佐证亲属关系的材料：户口本、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明、被继承人或继承人所在单位调取的档案材料等）。

注：上述材料无需全部提供，能证明被继承人与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即可；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还需提供能证明被继承人与第二顺序继承人亲属关系的材料。

3、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之日起60日内作出过接受受遗赠的证明材料（能够佐证接受受遗赠的证明材料：向法定继承人发出的通知、与法定继承人之间的纸质或电子信息、与遗赠人有关的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掌握了受遗赠财产的凭证、诉讼文书等其他可以证明受遗赠人表达接受受遗赠表示的材料，任何一种即可）。

4、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①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②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

③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④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注：死亡证明材料提交以上任意一种即可，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5、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6、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的，提交符合法定形式的遗嘱及该遗嘱为最后一次的证

明材料（可以佐证最后一次遗赠的证明材料：全体法定继承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全体法定继承人出具证明时，被继承人子女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被继承人子女出具的证明材料时，由公证人员主动与第一顺序继承人联系后第一顺序继承人不能提供其他遗赠的，推定继承人持有的遗赠为最后一次遗赠）。被继承人生前与遗赠人签订有遗赠抚养协议的，受遗赠人需提交已履行了遗赠抚养协议所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根据遗赠抚养协议的内容确定）。

注：由继承人中的任何一人先将上述材料交给承办公证员审核，审核无误后，请继承人与承办公证员预约办理时间，约定后所有继承人按约定时间到公证处办手续。

二、注意事项：

1、若被继承人的不动产有共有人，共有人需到场共同申请。

2、如继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和监护关系证明，由监护人到场代为办理。

3、如不动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由继承人提供办证材料，与继承登记一并申请办理。

4、以下情形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①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情况

②申请人与父母的亲属关系

③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注：上述承诺需符合鄂州市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中实施范围与适用条件且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公证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申请人还需联

系抵押权人注销抵押或出具同意变更抵押人的申请；若原抵押合同中无限制性约定的，继承人需提交接受抵押债务的声明并已书面告知抵押权人的证明。

承诺时限

60分钟内办结（公证时间不在承诺范围内）

办理流程

一窗受理，一个环节办结

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